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8 月 18 日　校長核定後實施
106 年 9 月 27 日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
106 年 10 月 25 日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4 月 29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獎助生學習及勞動權益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，設置本校「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」。

二、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各院、西灣學院教師代表１人、學生代表１至２人組成，研發長兼任召集人。

三、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每兩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之職責：

(一)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。

(二)就研究獎助生關係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，惟前項爭議應先依據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，或向本校「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」提出申訴。

(三)審議其他研究獎助生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